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

上訴人 林瑞華

鄧淑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碧燕

訴訟代理人 柯維喬

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林世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江俞潔

賴雅瑄

李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原請求返還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，及拆除坐落同段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之1地號土地（下各稱地號）之地上物暨返還該部分土地，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先稱減縮聲明為請求返還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之1地號土地，復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具狀請求返還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、000○0之1地號土地如該書狀所示範圍，歷次所述有所歧異，有再予闡明釐清其真意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